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。本次会议推举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出席董事 13 名，其中股权董事王迈、李全勇、李波授权黄卫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对外股权投资管理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信息科技规划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天

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战略实施情况监控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内部审计成果运用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审计发现整改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股份质押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更换本行股权董事人选的议案》等十三项议案，同意将《天津农商银行股份质押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更换本行股权董事人选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出席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所表决议案，没有反对和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